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临2024-075号《公司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鉴于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49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其中包括公司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陈春晓女士和原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袁振霞女士,还包括于2024年8月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2名董事胡建平女士、王栋先生,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51.8万份需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5.12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因董事吴律文、王栋属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告)临2024-076号《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需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233.16万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因董事吴律文、王栋属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本项议案前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股票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4-07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周五)下午2:00-3: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请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angyang@conba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把您的问题提交给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2:00-3:00举行2024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二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周五)下午2:00-3: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罗国良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谢明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金祖成先生,独立董事李宇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2:00-3: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4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或邮箱 wangyang@conba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芳、汪茜
联系电话:0571-87774828、0571-87774827
邮件:wangyang@conba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7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49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51.8万份需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5.12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相关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487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2,233.16万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事宜。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4-07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的授权,鉴于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49名人员因离职、任职变化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其中包括公司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陈春晓女士,还包括于2024年8月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的2名董事胡建平女士、王栋先生,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651.8万份需由公司注销;以及第一个考核年度中有13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0%,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5.12万份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同意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下统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46、临2022-047、临2022-048)

(二)2022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25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59)

(三)2022年10月26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同日,公司还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临2022-064)

(四)2022年11月10日,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68、临2022-069)

(五)2022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要素为:

-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270、1000000271、1000000272;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数量:6,247.5万份;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人数:537人;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13元/股。
-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2-076)
- (六)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13元/股调整为3.9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41)

(七)2023年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自2023年10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752.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64)

(八)2023年11月28日,公司在中登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要素为:

- 股票期权简称:康恩贝期权;
 - 预留股票期权的代码:1000000535、1000000536、1000000537;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数量:752.5万份;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人数:103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5.27元/股。
- 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3-071)
- (九)2024年7月22日,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8元/股调整为3.78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由5.27元/股调整为5.07元/股。公司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24-049)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相关权限
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宜。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依据
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股票期权共计656.92万份,具体如下:

- 因劳动关系不再具备行权条件的情形
(“激励对象”)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对激励对象如出现以下情况作了规定:“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已经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无效处理,由注销女士。”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已有47名人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行权条件,其中包括公司原党委书记、副董事长陈春晓女士和原党委副书记、副总裁袁振霞女士等,该等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需由公司注销。

二、因担任监事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情形

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

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魏学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36,010,000股减少至20,682,880股,持股比例从8.7225%减少至5.0000%,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股份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公司股东魏学宁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魏学宁

国籍:中国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魏学宁持有公司股份36,010,000股,持股比例为8.722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